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民康计划辅助器具零部件采购

项目编号：LR2026-ZC0204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北京康健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

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7月8日，（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民康计划辅助器具零部件采购）（项目编号：LR2026-ZC0204）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康健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1.6 本合同附件（含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及标准、配置清单、质量售后服务承诺）。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助听器；
- 1.2.2 货物数量：713台；
- 1.2.3 货物质量：产品整体质保期为4.5年，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符合乙方附件4承诺的质量标准，且全部产品为未使用过的全新正品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70,040.00元（大写：柒拾柒万零肆拾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助听器	1080.00
总价		770,04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2）第二期付款：全部货物配送安装、调试验配完成并经甲方初验合格，且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3）第三期付款：所有项目终验合格，且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中标人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日开始供货，4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验配工作并达到初验标准。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若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超过15个日历日，除按第1.6.1条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采购差价、项目延期产生的额外费用等）。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但甲方因财政支付审批或内部结算等正当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迟除外，该延迟期间不计入迟延付款期限。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

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但甲方履行过程中临时调整交付地点、分批次验收等合理管理行为，不视为对主要义务的违反），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动申请暂停、上级主管机关或审计部门要求中止等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交行西安长乐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 611301031010010000839

乙方: 北京康健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杨彩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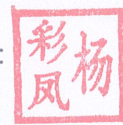
电话: 15300253989

电子邮箱: bjkangjian@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康健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3716225149



杨彩凤



合同专用章

一、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2)第二期付款:全部货物配送安装、调试验配完成并经甲方初验合格且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3)第三期付款:所有项目终验合格且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中标人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2.7技术和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 】年。

2.8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签收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签收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10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延长及延长期限,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

2.11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部分履行合同。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交拟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等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乙方仅得将合同项下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个人,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中止或终止。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请甲方验收并提交必要的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当配合验收工作；验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书。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通知和送达

2.18.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送达方式及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的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履约保证金

2.21.1不要求提供。

2.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条款执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1：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1	大功率耳 背式助听 器	REAL P1	玖益	湖南	湖南玖益医 疗科技有限 公司	1080.00	713台	770040.00

附件2:技术规格及标准

P1 助听器技术参数

- 1.双麦克风技术;
- 2.64 通道 WDRC, 可独立调节通道数 20 个;
- 3.可独立调节频段数 20 个;
- 4.聆听程序设置 8 个;
- 5.具有自动声反馈抑制功能;
- 6.具备降噪系统;
- 7.电感灵敏度 100dB;
- 8.饱和声压级: $\geq 127.8\text{dB SPL}$ (IEC118-72cc 耦合腔) ;
- 9.满档声增益 69.2dB;
- 10.频率范围: 200--6385Hz;
- 11.总谐波失真 1.2%;
- 12.等效输入噪音: 17.5dB;
- 13.电流量 1.5mA;
- 14.电低压提示, 支持开放耳选配
- 15.内置测听技术;
- 16.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 17.具有兼容 FM 系统;
- 18.具有自适应环境识别系统;
- 19.充电仓式, 无需配备电池, 方便患者使用, 保修期内全保;
- 20.具有纳米涂层保护作用。

湖南长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配置清单

P1 助听器配置清单

- 1.玖益助听器使用指南;
- 2.包装盒;
- 3.耳帽*18;
- 4.耳帽放置板;
- 5.合格证;
- 6.保修卡;
- 7.助听器清洁刷;
- 8.充电线;
- 9.聆听挡板*8;
- 10.充电盒;
- 11.助听器;



附件4：质量售后服务承诺

至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咸阳、铜川、汉中、安康、商洛五个地区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到各个区县统一集中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我公司在区县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人员、车辆、差旅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我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2、我公司在陕西当地组建有 5 人售后服务团队，可直接提供售后服务；在项目实施期间，我公司配备不少于两名专业助听器验配技术人员，负责专业验配服务。

3、所有产品均为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具有合格证及保修卡，可出具检验报告。

4、在招标要求的三年质保期基础上，我公司额外延长一年六个月，质保期总共四年六个月，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5、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一般问题由我公司陕西服务点进行免费处理；复杂问题寄回原厂进行免费维修，邮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同一故障维修超过 3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免费更换同规格全新机器，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助听器电池待机约 30 小时，含充电仓待机约 100 小时，质保期内电池实际待机时间低于前述承诺标准的 80%的，乙方免费进行电池更换，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如果服务对象配置机型需维修，确实无法在本地进行质保维修的，若因此服务对象产生往返售后

点的路费，由我公司根据相关凭证据实报销。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我公司以优惠价提供。

6、质保期内省内（含各地市）出现问题需要上门售后服务的，我公司在 4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安排专业人员上门到达现场解决处理问题。

7、质保期结束前，对产品进行必要的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8、在本项目配发的患者听力损失需要更换为超大功率助听器时，我公司免费提供同系列全新超大功率助听器，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9、在耳道畸形和 16 岁以下的儿童，我公司可免费定制耳膜，在保修期内，每年免费更换一次。

10、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5 次免费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11、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和赔偿。

陕西售后点服务电话 15300253989，厂家售后服务电话 4009019166



廉洁从业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与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

一、本单位承诺绝不向中心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本单位承诺不违规获取中心合作项目相关信息，不与中心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不违规操作合作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绝不为中心工作人员安排个人事项，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本单位承诺在与中心合作的活动中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五、本单位承诺发现中心工作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中心纪检监察部举报（电话：**68728911**）

六、本单位承诺违反此承诺，经中心纪检监察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

1. 中心有权立即取消合作项目。
2. 同意协商支付违约金。

3. 中心有权解除与本单位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

4. 中心有权视违规情节轻重，将本单位列入合作方黑名单或禁止参加中心其他采购等活动。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双方各留存一份，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